

貳、農業災情查報

貳、農業災情查報

農業天然災害發生後，為有效掌握農、林、漁、牧產業受害情況，加速災後復建工作之進行，將農業發生災害之受害情形提供各界瞭解，作為有關機關辦理災後復建及災害救助之依據，並據以編製農業統計年報，作為農業天然災害相關研究分析之用，遂依據「農情調查工作評鑑要點」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業災情查報工作。

一、查報範圍、系統、時限及資料公布

(一)農業災害，係指颱風、焚風、龍捲風、豪雨、霪雨、冰雹、寒流、旱災或地震等造成農、林、漁、牧產業之損失。

(二)查報範圍包括農作物、畜牧、漁業、養蜂、林業、農田、魚塭、農業設施等損失情形。

(三)災情查報作業系統：

- 1.農委會農糧署：農作物、養蜂、農田及農業設施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2.農委會畜牧處：畜牧業及畜禽舍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3.農委會林務局：林業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4.農委會漁業署：漁業災情查報之規劃、督導與資料之催報、彙整。
- 5.農委會統計室：整體農業災情資料之彙整、陳報與發布。

(四)災情報告時間：

- 1.災情報告依報送時限分速報及詳報二種，說明如下：

(1)速報：

鄉(鎮、市、區)(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所屬單位、漁會)－災害發生後隨時報告。

直轄市及縣市(林區管理處及林業有關機關)－災害發生後隨時查報，並以二日內完成為原則。

(2)詳報：

鄉(鎮、市、區)(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所屬單位、漁會)－

災害發生停止後三日內；林業部分於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
直轄市及縣市（林區管理處及林業有關機關）－災害發生停止後五日內；林業部分於災害發生停止後七日內。

- (3) 災害報告雖已訂明查報期限，但為因應各級政府對災害狀況的關懷，並能迅即掌握災情，不管有無災情，請隨時主動以電話與各產業災情查報彙整機關或單位連繫災情資料。相關機關電話及傳真號碼如附表。
- (4) 第一次速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災情查報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如颱風外圍環流通過）次日上午10時以前報送，資料內容可較簡略或口頭敘述，以後各次資料截止時間訂於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請各單位注意報送時限。各產業災情查報彙整機關或單位（農委會畜牧處、農委會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應將各次速報災情資料隨即統計，經呈核後報送農委會統計室彙整發布。
- (5) 災害發生後，若適逢星期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並派專人留守辦公室負責災情聯繫。災害期間，為掌握災害情況及相關因應措施之處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農情報告員及林、漁災情查報人員與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及其他災情查報機關災情查報人員應以留守辦公室聯繫災情為原則，外出勘災則指派其他人員協助。
- (6) 查報人員非屬必要不得請假，請假應經主管核准並指定人員確實代理。
- (7) 災情資料通常具有時效性及立即性，因此，各級查報人員應嚴守時限提前完成資料之編製與傳輸，不可拘泥於為獲得正確資料而延誤時效。
- (8) 查報一律以傳真、傳輸等方式報送，詳報則統一以公文報送。

(五) 資料公布：

1. 災情資料不可隨意對外公布，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農委會審核彙整後作統一發布，避免資料分歧而發生無謂困擾。
2. 農委會所屬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記者或發布災情，應以填報農委會災情速報資料為準，若需提供災害損失金額，應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估算（參考相關附表），切勿另提供災情資料發布新聞。災情資料截止時間以當

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傳真、傳輸農委會之資料為準，其它時間傳入之資料於下一次截止時間後發布。

- 3.農委會發布災情，應以災情查報單位資料為準，統一由統計室彙整提供，以建立災情統一發布體系，避免各級政府發布農業新聞分歧。

二、農作物及農田災情查報

(一)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農情查報網個人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 2.蒐集轄內地區農作物之種植及生產情況，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如颱風路徑及強度等，瞭解災害發生可能原因及現象。

(二)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級農情報告員應迅速蒐集農田、農作物受災情形之資料，並編造農田及農作物災害報告表（如附表二~四），依限陳報其相關之上級機關。
- 2.緊急災害發生，因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實地調查，應經由農情調查體系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倘仍無法掌握災情，可先行函報敘明原因後，於交通暢通或電信恢復後補行報送。
- 3.農田遭受災害流失或埋沒，致無法耕種者，應查報被害面積，計算損害後之復建金額，並與作物損害分開填列於不同報告表內。
- 4.災情查報僅查報已發生之事實，對於未來可能之損失不做假設性之判斷或預估，以避免爭議，且減少資料之不確定性。
- 5.災情查報工作農情報告員負有絕對責任，不得因農民陳情抗爭，或其它政治因素影響到查報之結果，更不可為爭取救助而浮報災情，或為避免辦理救助而隱瞞災情事實。

(三)查報資料處理：

- 1.農委會應將災害速報統計整理成報告陳報各級長官，並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
- 2.災害嚴重需辦理救助者，農作物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農田流失埋沒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 3.災害詳報資料彙總後，由農委會刊載於農業統計年報，提供各界研究分析之用。

(四)表報內容及報表編製：

- 1.遇有颱風或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不論有無災害，各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填具速報表，並逐級層報

相關機關。如速報報有災害損失，則需於規定期限報送詳報。速報與詳報用途不同，所提供之資料內容有差異，請審慎分辨及詳實辦理。

2. 遇颱風豪雨、低溫、霪雨等危害農業速度較慢且持續時間長之災害，必須每隔三天報告一次至災害解除為止，每次報告災害均累計損失。
3. 歷次災情報告應涵蓋當時全縣(市)受害總損失，亦即損失數字應累計；補報與修正災情資料亦同。惟颱風斷續發生時，為釐清不同災害損失，同期作之各次損失應分別計算，倘無法明確分別，採用總損失扣除前次災害所報損失作為當次損失為原則。
4. 填造速報及詳報表，附註欄內須註明受災之村里或鄉鎮地區名稱，受害之原因及其他有關資料。
5. 農作物災害報告(見附表二之範例)
 - (1) 農作物速報表僅調查面積，農委會估算農業損失金額係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如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依計算結果做為辦理救助或低利貸款之依據。
 - (2) 詳報資料係考慮農民應收而未收之損失，據以瞭解總體農業產值減損情形，與速報由成本觀點所統計之損失有所不同，因此詳報單價需依農情查報之價格(即產地價格)計算，據以求出損失價值，以作為編算農業統計年報及公務統計報表災害損失。
 - (3) 農作物災害報告之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4) 「災害情況」欄填寫倒伏、落果、浸水…等災害發生之狀況描述。
 - (5) 「損害程度」欄係指收量因災害而減少的百分比。損害程度達5%(含)以上者，始認定其為災害損失，未達5%者不予查報。長期作物受災時已收穫部分者應予扣除，按未收穫面積或未收穫物比例查定，並就植株受損情形，參考農委會編印之農作物天然災害損害率客觀指標整體評估。如有疑義應由縣(市)政府邀請農業改良場等相關單位組成勘查小組共同認定之。又倘本年未結實而植株受害時，以植株受損程度估算，不得將未來可能減產之損失做事先之臆測，亦即預期減產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估列，而以看得見之損失為準。
 - (6) 詳報表內各欄數字計算方法如表內填表說明欄。
6. 農田災害報告(見附表四之範例)

- (1)耕地別包括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或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2)災害情況有流失及埋沒。
- (3)農田損失面積查報以0.01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三、林業災情查報

(一)查報權責

- 1.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2.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3.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管理處、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 4.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林務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二)災害查報項目

1.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交通運輸設備、電訊設備、員工宿舍、辦公廳舍、森林防護設備、治山防災工程、森林育樂設備、其他等8項。(如附表十二)

2.林木損失(速、詳報)

查報項目為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竹筍等5項。(如附表十三)

(三)作業程序

1.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林業災害查報個人通訊資料(包含服務單位、姓名、辦公室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住宅電話及行動電話等)，俾利災害發生時聯繫之用。
- (2)蒐集所屬地區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之現況，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資料，瞭解颱風路徑、災害發生可能原因及現象。

2.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鄉（鎮、市、區）公所、林區管理處所屬各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應迅速蒐集林業受災情形資料，並編造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及林木損失速、詳報，依限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再據以彙編，迅即提供林務局。
- (2)緊急災害發生因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上山調查，應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並參照過去災害發生事例或有關報導資料，予以研判估計受災情況層報有關單位。

3.查報資料處理

- (1)林務局根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編報之災害速報資料，彙整為臺閩地區林業損失速報，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報主任委員，並發布臺閩地區林業受災情形，林務局並陳報該局長官暨有關業務單位，作為救災復建依據。
- (2)林務局根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縣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編報之災害詳報資料，彙整為臺閩地區林業損失詳報，陳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以編製統計刊物之用外，並陳報林務局長官暨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應用。

(四)報告時間

- 1.速報：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災害發生後隨時查報，並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根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陳報之速報，於災害發生後每日上午10時及下午4時前，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如遇特殊、非常狀況無法使用網際網路時，以電話、傳真…等方式）速報林務局，其報送期間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
- 2.詳報：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災害發生停止後5日以內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公文

(速報經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陳報者)或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速報經由網際網路線上填報者),陳報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

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以內編製詳報,經機關長官核章後,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林務局。

- 3.上述規定之速、詳報災情報告時間,若遇重大災害發生時,應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彙整災情之需要延長之。
- 4.災情資料具時效性及立即性,各級查報單位應嚴守報告時限,以免延誤彙整時效。
- 5.災害報告雖已明訂查報期限,但為因應各級政府及各界對災害狀況的關心,並能迅即掌握災情,不論有無災情,請各查報單位隨時主動以電話聯繫所屬查報主辦人員,探詢災情資料,並以下列方式之一向林務局主計室通報(災害查報專線02-23515441轉519;傳真02-23510943;電子郵件信箱tfb73@forest.gov.tw;林業天然災害查報系統網址:<https://disaster.forest.gov.tw>)。
- 6.災害發生時,若適逢星期假日,災害查報人員應繼續辦理查報工作,並遴派專人負責災情之聯繫,查報人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請主管核准並指定相當人員切實代理。

(五)報表編製規定暨說明

- 1.第1次速報後,若災害連續發生,應作第2次、3次…速報,至災害解除為止,每次報告災害均應累計損失,補報與修正災情資料亦同。災害斷續發生時,為釐清不同災害損失,各次損失應分別計算,倘無法明確分別,採用總損失扣除前次所報損失為當次損失為原則。
- 2.填送速報及詳報表,備註欄內須註明受災之地點、受害情形及其他有關資料(例如:森林遊樂區聯外道路是否中斷等)。
- 3.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見附表十二之範例)
計分成損失金額、損失數量2大類填報:
 - (1)損失金額:
 - ①「交通運輸設備」係指如林道、森林鐵路、路線設備、站場設備、行車安全設備、鐵路車輛等。損失估算方法依各項設備、工程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 ②「電訊設備」係指如電信線路設備、電信機械設備、廣播設備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③「員工宿舍」係指如員工單身宿舍、員工眷屬宿舍、招待所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④「辦公廳舍」係指辦公房屋。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⑤「森林防護設備」係指如火警瞭望臺、防護救火器材等。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 ⑥「治山防災工程」係指如防砂工程、崩坍地處理工程、林道水土保持工程、前述各項工程之養護工程等。損失估算依各項工程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 ⑦「森林育樂設備」係指森林遊樂區、登山步道、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內之各項設備，如停車場、供水設施、服務中心、污水處理設備、遊客步道、環境美化設備等。損失估算依各項工程、設施當時造價所列單價及崩坍土石方計列。
- ⑧「其他」係指不含上述各項設備之其他設備。損失依實際情形估算。

(2)損失數量：

- ①「交通運輸設備」：單位「件」。
- ②「電訊設備」：單位「件」。
- ③「員工宿舍」：單位「棟」。
- ④「辦公廳舍」：單位「棟」。
- ⑤「森林防護設備」：單位「件」。
- ⑥「治山防災工程」：單位「件」。
- ⑦「森林育樂設備」：單位「件」。
- ⑧「其他」：單位「件」。

4.林木損失速、詳報（見附表十三之範例）

計分成「國、公有林」及「私有林或國、公有林租地造林」2大類，填報其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等4項之損失數量及金額。

(1)損失數量：

- ①「林木」：單位「立方公尺」。
- ②「苗圃」：單位「株」。
- ③「幼齡造林木」：單位「株」。
- ④「竹林」：單位「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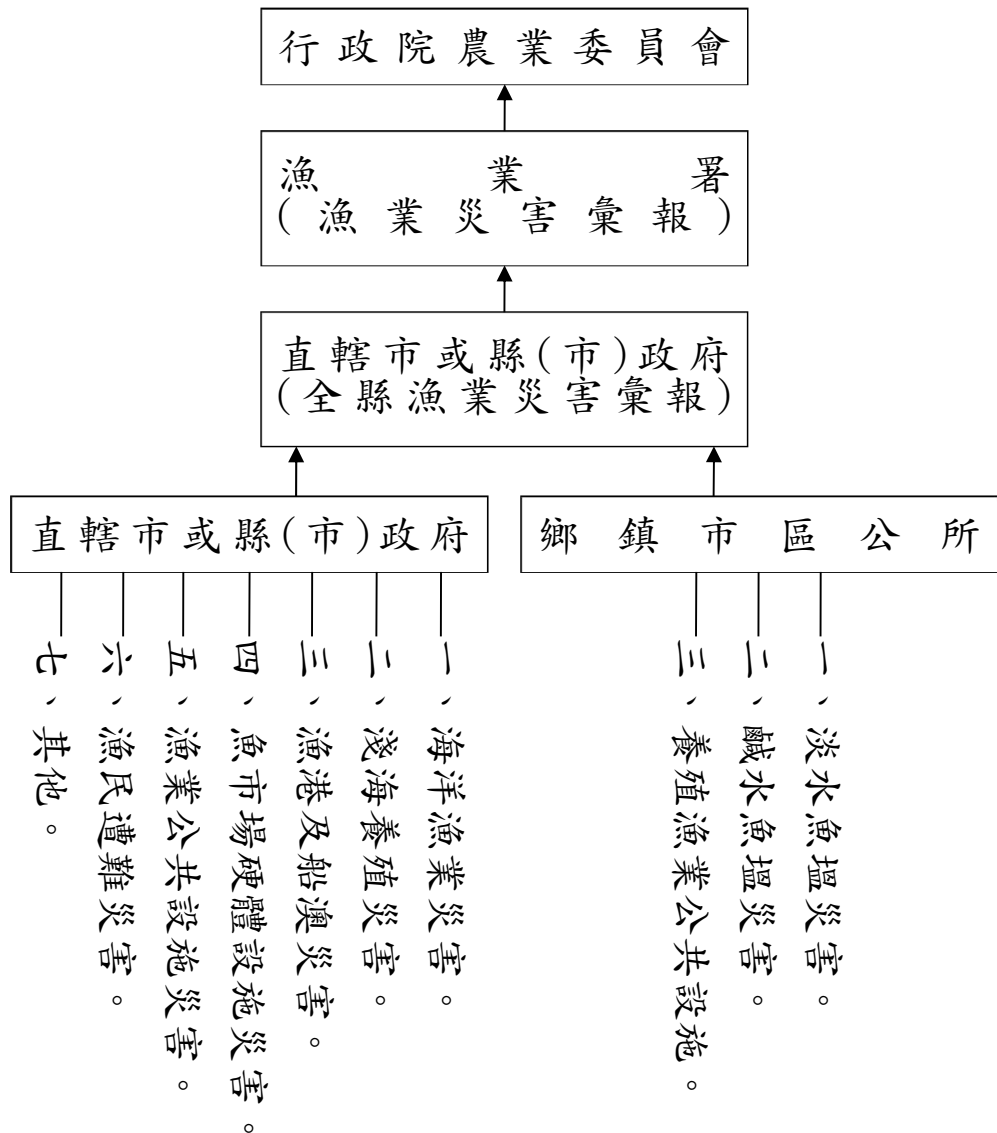
⑤「竹筍」：單位「公斤」。

(2)損失金額，估列方式如下：

- ①「林木」包含天然林木、造林木。損失估算以林木損失材積乘以當地當期山價（山價即市價減去生產費用），或以造林成本計算。（註：市價可參考林務局每月辦理之森林主副產物木材市價調查資料）
- ②「苗圃」係指為造林用育苗之苗圃。損失估算以復耕成本計算。
- ③「幼齡造林木」係指六年生以下的林木。損失估算以復耕成本計算。
- ④「竹林」：以竹林損失支數乘以當地當期山價計算。
- ⑤「竹筍」：以竹林損失公斤數乘以市價計算。（註：市價可參考木材市價系統內各林區森林主副產物市價調查表中各林管處每月查填之竹筍價格或就近查訪當地價格）

四、漁業災情查報

(一)漁業災害查報體系：



(二)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漁業災情查報資訊系統，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本項請務必確實辦理。
- 2.蒐集所屬地區養殖漁業生產情況，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訂單位生產成本表，以憑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瞭解災害可能發生原因、程度及地區。

(三)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級查報員應迅速將漁船、漁港、養殖水產物等受災情形，編造養殖水產物及漁業設施災害報告表(如附表二十一~二十二)依限傳真至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漁政單位。

- 2.災害發生致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實地調查，應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
- 3.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對所彙整之災情加以瞭解，並參照過去災害發生事例、現行養殖漁業生產情況或有關報導資料，予以研判估計受災情況報漁業署。

(四)查報資料處理：

災害嚴重需辦理救助者，養殖水產物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養殖魚塭堤、漁船（筏）、舢舨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辦理。

(五)報表編製注意事項：

- 1.漁業類災害報表分為「養殖水產物災害速、詳報表」及「漁業設施災害速、詳報表」兩種，查填單位應依災損種類，分別查填，並依時限報送。
- 2.報表資料應以累加方式計算。
養殖水產物災害速、詳報表（見附表二十一~二十二之範例）
 - (1)陸上魚塭面積查報以公頃為單位，計算至小數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
 - (2)「損失程度」欄係指收穫量因災害而減少的百分比。損失程度達5%以上者，始認定為災害損失，未達5%不予查報。另損失程度應扣除已出售部分，按未收穫比例查定損害程度。
「損失金額」欄數字計算方法依報表說明欄計算方式辦理，惟如低溫等災害，其造成損害之水產養殖物如尚可出售，則損失金額應以出售價格與平日上市價格之損失價差估算。
- 3.漁業設施災害速、詳報表：
 - (1)魚塭損失面積查報以0.01公頃為基數，以下四捨五入。
 - (2)「設施名稱」欄查填漁船筏災情時，其災情應明確區分為動力漁船、舢舨及漁筏等三類，並分別敘明其受損之情況及艘數。

(六)其他應注意事項：

- 1.為因應各級政府對災害狀況的關懷，並能迅速掌握災情，作為救災之依據，一旦發生災害時，不管有無災情，請循查報管道隨時主動以電話（02-23835678）或傳真（02-23329860、02-

- 23328950) 與漁業署聯繫災情。
- 2.災害發生時，若適逢星期假日，災害查報人員仍應留守辦公室繼續辦理查報工作，負責災情聯繫。
 - 3.災情資料應循查報管道儘速層報，經漁業署審核彙整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為因應防寒作業，漁業署將於每年入冬前函請各相關地方政府及養殖團體依漁業署網頁之「養殖漁業防寒須知」、「海洋箱網養殖寒害潛勢分析」及「陸上魚塭養殖寒害潛勢分析」資料加強宣導並確實辦理，以維護養殖漁業生產安全。資料位於：
<http://www.fa.gov.tw/cht/>)

五、畜牧業災情查報

(一)災前準備工作：

- 1.建立畜情查報網個人通訊資料，俾便災害發生時掌握災情。
- 2.蒐集所屬地區畜產之飼養及生產情況，以憑掌握或判斷災害之可能損失。
- 3.蒐集氣象及災害資料，如颱風路徑及強度等，瞭解災害發生可能原因及現象。

(二)災情查報工作：

- 1.天然災害發生時，各級畜牧類農情報告員應迅速蒐集畜禽(舍)受災情形之資料，並依限至本會天然災害管理系統填報畜牧類災害資料。
- 2.緊急災害發生，因境內交通中斷，無法派人實地調查，應經由畜牧類農情調查體系利用電訊工具查詢受災情形，並參照過去災害發生事例、現行畜產生產情況或有關報導資料，予以研判估計受災情況層報有關機關。
- 3.農委會應將災害速報統計整理成報告陳報各級長官，並發布農業災害損失情形。
- 4.災害嚴重需辦理救助者，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

(三)表報內容及報表編製：

- 1.災害報表均應依時限辦理報送。
- 2.畜牧類災害報告
 - (1)「災情情形欄」填寫畜禽流失、死亡，或畜禽舍全倒或半倒棟數，全倒係指整棟畜禽舍全部損壞不能使用者；半倒係指受災局部損壞者，損害程度達該棟畜禽舍總面積二成以上始予以查報。
 - (2)「損害數目」欄畜禽以頭隻、畜禽舍以損壞坪數填列。
 - (3)「單價」欄畜禽舍以損壞每坪復舊金額填列。
 - (4)畜禽災害損失頭(隻)數應予列入當期報表內並於有關資料說明欄內敘明，各鄉(鎮、市、區)畜禽舍損失坪數於棟數後括弧加註。
 - (5)損失單價以畜產調查報表內當季價格及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9條第2款所規定方式計算。